

# 无锡市晨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配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我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3日对我公司“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配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我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我公司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无锡市晨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7月22日，原址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鑫园路3号，从事通用设备（热风炉体）、专用设备（计量筒体）及配件、金属结构件的销售。因企业发展需要，将项目搬迁至现址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前石路5号，租赁无锡市前洲志达印染机械厂厂房，购置生产设备设立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通用设备（热风炉体）30套、专用设备（计量筒体）20套、配件及金属结构件15万件。

无锡市晨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配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惠环审[2019]251号）。验收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2020年5月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5%。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设置。本项目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置。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等离子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喷漆及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等离子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未完全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折弯机、剪板机、切割机、锯床、钻床、焊机、风机、空压机等运转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滤芯、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油漆空桶、

漆渣，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废滤芯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均浓度值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标准。

##### 3、废气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漆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标准。无组织监测因子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4、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滤芯、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油漆空桶、漆渣，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废滤芯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7、其他

该项目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 五、验收结论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各项要求，本项目不存在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无锡市晨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